**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108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師資生適用之】**

108.05.29系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6.1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1院務會議通過

110.03.29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04.1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08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10.22院務會議修定通過

110.11.03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12.15臺教師(二)字第1100162618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公費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相關要求。

三、本系為全師培學系，學生自大一入學後即為師資生(外加名額新生除外)，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本系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依據『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修習*，至少應修習四十六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十四學分(含校際選課)。修習期間應至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2.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其成績及格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本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述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並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系不再辦理遞補。
4. 跨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5. 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
6.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7. 因學籍異動*(如轉系、轉學、退學)*需辦理師資生資格之轉出或轉入、學分抵免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師資生資格之處理方式如下，異動情形應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1.為保障本系師資生名額，本系師資生轉出至外系(校)或退學即喪失系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2.本校原學系為全師培學系之轉系生轉入時將喪失原屬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原學系為非全師培學系之轉系生轉入時得保留原屬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中等學程除外)。*

*3.轉學生轉入本系就讀時未具師資生資格，就讀本系即具備國小師資類科修習資格。*

五、本系師資生之輔導機制如下：

(一)本系為強化師資生本職學能，在學期間每學期如發現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或授課老師共同列為重點輔導對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並通知學生家長共同輔導。

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

2.每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

3.行為偏差經查證屬實，達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恐影響日後從事教職者。

(二)每學期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重點輔導對象、導師及相關人員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得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

(三)導師與師資生定期晤談了解學生性向，必要時得轉介輔導中心協助輔導。若學生興趣不符，經輔導後得由師資生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

六、本系師資生修業期間，經重點輔導後仍有下列情形之一者，提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累計四學期皆未達七十分者。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八十分者。

(三)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叄次(含)以上者，或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

七、依本要點規定而喪失師資生資格者，日後若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學分及格者，且完成畢業相關規定，雖不具師資生資格，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